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年9月9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2022年9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 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刘国伟先生 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杜春辉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和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 派方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 量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13.09万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8.13 元/股。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 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上事项已经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 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 10 名激励对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与《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90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上述 190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164.505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相关股份上市流通事宜。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6日